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
【書畫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收件截止日 113 年 5 月 6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**審查資料**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、其他(R.作品集)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。
※ 作品集內容包含水墨、書法等美術相關作品 15 件，每件作品皆需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媒材及創作年代，並編號造列清冊。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需高中(職)就學期間曾參與校內外競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特殊表現證明。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參考本系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7RdNDy>
- (三) 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**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30-5/6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(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08:00~18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書畫大樓
- (四) 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2. 面試及原作審查(原作品五件)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2.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每人原作品限五件(水墨或書法作品至少三件)，作品皆須親自落款簽名，於甄試當日攜帶至指定試場佈置。
3. 面試採上、下午兩階段進行，甄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與面試。面試每人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考生 3 分鐘自我介紹(包含自述、學習計畫等)及作品創作簡述。
4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網

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
※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51